

四川高考生享受录取照顾公示10天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9_AB_98_E8_c65_647090.htm 从今年开始，我省所有享受录取照顾的高考考生都将进行公示。昨日，省教育考试院出台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首次明确了享受高考录取照顾考生的申报与公示办法。同时公布省教育考试院咨询电话028-86655281，申诉及举报电话028-86605565。高考也要“阳光工程”今年的普通高考将继续实行“阳光工程”。从今年起，所有拟享受高考录取照顾的考生，均须就其对应的照顾项目进行申报，报名后，将对所有拟享受高考录取照顾的考生进行公示。少数民族考生和民族地区汉族考生公示内容包括：考生姓名、考生号、毕业学校和班级、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族别；其他经申报可享受录取照顾的考生公示内容包括：考生姓名、考生号、毕业学校和班级、享受照顾项目。省级优秀学生须同时公示其事迹。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保送生、自主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特长生、国家级示范性高职院校自主单独招生、非英语外语语种提前单独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考生情况，也将在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或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根据《办法》安排，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今年年底。市、县招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，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，并保留至8月底。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四川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